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 2022 年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国内外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国内买方保理、外汇衍生交易信用额度、国内保函、商票保贴、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13,000.00	1 年
2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0,000.00	3 年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 年
4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12,000.00	2 年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连城支行	3,000.00	1 年

注：：①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授信额度 13,000.00 万元中，含 2019 年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委托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的委托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

②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中，含票据池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

③建设银行连城支行授信额度 12,000.00 万元中，含票据池质押融资及各类低风险业务保证金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解决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自有（含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将结合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公司与银行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抵押或质押担保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